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80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許紀瀚

被告 王金泉即禮絨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玖佰貳拾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71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及同年12月6日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分別約定自112年7月29日起及自113年1月10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月攤還；借款利息分別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及110年12月1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央行融通利率加計年息0.9%計算，另111年1月1日及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借款利息按原告牌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02 年息1.41%計算，嗣後機動調整。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未依
03 約清償本金時，除仍按各筆借款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4 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依各筆約定利率10%，逾6個月
05 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依各筆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6 本金未依約清償時，並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07 加計年息3%即4.715%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就2筆借款未
08 依約還款，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9 共積欠本金513,920元，及自114年3月29日起算之利息及違
10 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1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上開系爭合約書、借款支用申
23 請書、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中長期
24 按月計息預計還本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53頁)，且
25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6 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
27 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吳翊鈴